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（折合约 13 万美元）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它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鹿港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、投资金额及方式：100 万港币（折合约 13 万美元），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换汇，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5、经营范围：各种羊毛、化纤、各类混纺纱线、毛条、高仿真化纤、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、特种纺织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建立营销网络。（以上内容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）

6、公司管理：在香港拟新设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并派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：

香港作为公司对外业务的主要集结地，同时香港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，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，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，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为此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拟在香港成立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，组建一支专业、稳定、高效的销售团队，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，拓宽海外市场。

2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由于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人才、技术、管理等其它市场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，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上，将发挥重要作用。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，公司将形成以上海、香港为核心点的销售网络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辐射范围，拓展国内外市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以上内容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10日